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晶华南大道 151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继平先生。公司董事长程贵华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继平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股份数为70,665,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9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所持

股份数67,287,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4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数量3,378,2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46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8人,代表股份3,447,4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26%。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0,635,4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 反对 25,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弃权 5,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0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2%; 反对 25,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39%; 弃权 5,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0,635,4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 反对 25,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弃权 5,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0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2%; 反对 25,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39%; 弃权 5,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635,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5%；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6%；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634,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21%；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6%；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630,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2,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2%；反对 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3%；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009,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0,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2%；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8%；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

股东王继平先生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634,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76%；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5%；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635,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7,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2%；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3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

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崔成立律师和蓬金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